

关于做好学校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院系：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1〕8号）和《桂林市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结合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工作部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做好我校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与对象范围

我校2016级（五年制小学教育）、2018级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学生，或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2016级、2018级公费师范生，且在有效期内的合格人员均可申请办理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二、认定时间及注意事项

请于2021年5月13日至5月23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190K)，具体步骤按提示进行操作。

注意事项:

1. 在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上传《个人承诺书》、照片后，再回过头来重新登录检查填写上传情况，如果所拍的《个人承诺书》上下左右不遮挡，能看清承诺内容（拍虚线框中的内容即可），且承诺人、日期必须用签字笔填写，不能直接打印文字，背景颜色不呈现粉红色即为合格；照片调整到能上传为止，否则审核不能通过。

2. “考试形式”，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请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参加校内公费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考核的请选择“免试认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请选择“无”；“是否参加能力测试”请选择“是”

3. “资格种类”请选择：“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请选择：“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确认点”，我校申报人员请选择“桂林师专”，凡选择其它确认点的均为无效！

4.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本教师资格证书，成功申领后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三、体检安排及相关要求

1. 时间：5月31至6月2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教师资格体检与毕业体检同时进行。不办理教师资格证的学生毕业体检学校另有通知。

4. 准备近半年内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标准证件照3张（所提交照片需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及体检表照片同一版，禁用大头贴、截图等），体检表上各贴1张相片，另外1张详见材料。

5. 体检过程中，请注意保持间距、安静、有序进行，听从安排。

四、认定材料准备及要求

1. 普通话证书及复印件一张。

2.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www.ntce.cn) 打印, 彩色或黑白均可。《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由学校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审核通过锁定的数据人员名单制作好后发
放。

3. 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张。

4. 相片 1 张。

注意: (1) 材料 1、2、3 班主任审核过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
并按顺序装订好装进档案袋(档案袋上, 单位请统一填写桂林师专,
另外在档案袋空白处写上专业, 学号), 待体检报告出来后, 由辅导
员领回订到所交材料后面。所有材料收齐后, 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交
到教务处实践科。

(2) 材料 4 即相片, 背面中间写上姓名, 上下各贴一条双面胶, 其
中一条比相片长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粘上一点就可以不要完全贴
上, 所提交照片需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及体检表照片同一版, 不得提
供艺术照或大头贴及经过 PS 处理的照片。

(3)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根据广西实际, 申请
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 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
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 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材料
中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一份, 除复印有本人姓名的那一页外, 还需要
复印有详细地址的那一页, 即有户主姓名的第一页。

五、其他事项

此项工作涉及到每位申请教师资格证学生的切身利益，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事，根据通知安排，按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关工作。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办公楼 417 办公室），联系人：韦老师，咨询电话：0773—3975059。

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2 日